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0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務人 邱阮素真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巷0
○○00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170,9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833,1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39,7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4,5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02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,3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
04 算未受償之利息1,992元、違約金859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
05 0元。
06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7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異議。
09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